

93 8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建

總收文 事由

建廳

字第

57514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附屬

別類

附件

五文

奉 省政府令批會計處呈以前省立初級中學分校會計員張方鏞午夜失慎焚燬單據藉故請假脫逃請予通緝等因令仰遵照由

廳長

九月十一日

稿撰稿

胡紹宣

李中堂

張煥來

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檔案

去文

十月十日

十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九月十一日

月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日

時核簽

日

時判行

日

時繕寫

日

時校對

日

時蓋印

日

時封發

514

號

字第

57

號

11786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六日有秘書廳字第三九八號訓令批會計處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呈云云一錄至徑予照准除呈請 行政院通緝
并分行外特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依法辦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張方鏞年籍表一份仰即遵照協緝
歸案依法辦并飭屬遵照

右令

交通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恩施造纸廠
本廳其餘各附屬機關

9484

附張方鏞年籍表一份

廳長譚○○

9585

秘書室

胡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張學良

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據會計處呈以前省立初級中學分校會計員張方鏞午夜失慎焚燬單據藉故詐假脫逃請予通緝一案令仰該處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省秘書處字第一

3988

號

於恩施

據會計處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呈以前省立初級中學分校會計員張方鏞午夜失慎焚燬該校二十九年各月份單據共四百六十六元一毫徑函請審計處派員查辦理據准函復以該會計員確有怠忽良莠

建字第57514

何原松第十七條

誠海易名張培緒

叔溪經實請該校

王徽去後

楊雲湖該張

鑄以

赴外同籌款為詞注係十日迄今尚未返校等情查該員既已逾月餘

又未乘虛辦理款項後顯係蓄意脫逃謹請具該員平籍在案批該准予通

緝歸案寸情研附

經予照准除呈請行政院通緝並令行外特令仰遵以協緝務獲歸案依法辦

石令

建政廳

照抄

附張方鏞年籍表一份

主席陳誠

前巴東初農分校會計員張方鏞年籍表

三十二年七月

張方鏞	姓名
男	性別
25	年齡
雲夢	籍貫
有籍訓團會計	學歷
第四期畢業	所犯事由
未領獎券單據依法 查自賠償責任追究 請假者意脫逃	金額
146277	年月
30/1/22	備
信儲	簽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96 86